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审〔2025〕10号

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肉鸡养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肉鸡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2025年7月16日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莘县柿子园镇曾桥村东南800m路东，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本项目新建18栋鸡舍（长95m，宽17m），办公室、饲料存放车间及配套设施1600m²；新上全自动笼养设备18套、废水处理系统1套、空气能设备20台，预计年出栏950万只肉鸡。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

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鸡舍通过科学地设计日粮，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搞好鸡场的绿化、加强鸡舍的卫生管理、鸡舍定期喷洒除臭剂，鸡粪日产日清；污水处理区采用密闭处理，恶臭气体采用风机引至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并且在污水处理站周围喷洒植物型除臭剂，鸡粪应急暂存区减少鸡粪暂存，仅用于恶劣天气下鸡粪应急暂存，鸡粪暂存时废气收集后与污水处理站废气一同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高于食堂建筑物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NH_3 、 H_2S 、恶臭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 NH_3 、 H_2S 、恶臭场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场界浓度限值要求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废水、鸡舍冲洗水、空气能排污水及生物除臭系统排污水进入场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绿化及农田灌溉，项目废水禁止外排地表水体。污水处理站出水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鸡叫、水泵、污水处理站设备和风机等，通过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鸡粪、栅渣及污泥外售生产有机肥；病死鸡委托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防疫器具、废药品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项目风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泄漏、渗漏风险，鸡舍、配电房、危废间火灾风险。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风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局备案，与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建立完善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设置符合防渗要求的事故池，根据《报告书》结论，场区内设置 1 座事故水池，总容积为 120m³，可满足



要求，配备的应急物资、设备、事故水池等，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你公司须做好事故水的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柴油储存区、废水输送管线、事故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

五、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聊城市应急管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4 日印发
